



严打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我市多部门联合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市人社局提醒: 各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 依法严处!

本报讯(记者杜玲)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 目前, 我市联合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和系统内部排查, 保障和维护我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用工行为, 确保实现全市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案件, 努力实现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市委书记孙立坤,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深非常关心农民工, 要求有关部门及早动手, 全面排查, 把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好。

拉网式排查所有在建项目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 市人社局、住建局、公安局、信访局联合下发《2014年全市建设领域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方案》。该《方案》规定, 此次拉网式排查范围包括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交通运输、水利、教育、体育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排查内容包括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 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支付情况; 施工企业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情况, 劳动用工备案情况,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劳务实名制落实情况;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和履行情况; 《建筑领域农民工维权须知》公告牌设立情况等。

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记者了解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未到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行为, 受理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处理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查处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和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督促所管项目落实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 审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欠薪逃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案(事)件及“恶意讨薪”案件, 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 要简化程序, 快

立快办。此外, 交通运输、水利、教育、体育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本行业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排查出问题依法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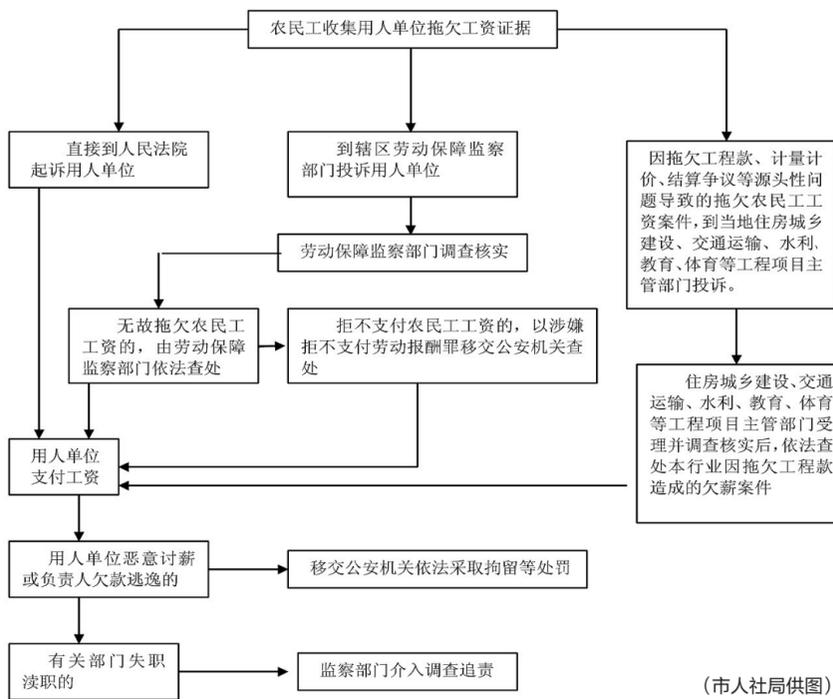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 在拉网式排查过程中, 相关部门采取边排查边宣传、边排查边解决的方法, 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将立即采取手段和措施, 对存在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由人社部门限期责令整改, 并视整改情况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存在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违法分包、转包问题的, 由住建部门当场下发《责令停工

整改通知书》, 一律停工并立案查处, 工资发放不到位决不允许复工。同时, 住建部门将及时把施工企业的劳务管理情况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 对存在严重拖欠行为的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 予以严肃处理。

排查出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的行为, 公安机关将立即介入, 快速立案侦查取证, 并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再苦不能苦职工, 再紧不能欠工资。”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明华说, 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拒不整改的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将纳入诚信“黑名单”, 并在《焦作日报》曝光, 驱逐出焦作建筑市场。

焦作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讨薪流程图



我市遏制“老赖”企业恶意欠薪出实招 严惩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本报讯(记者杜玲) 我市严惩“黑名单”企业出实招。昨日, 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 我市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行为依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通告》规定,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违法情节恶劣的企业, 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根据具体情况, 给予相应处罚, 坚决遏制“老赖”企业恶意欠薪行为。

市政府规定, 对有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律不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和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企业, 将依法对其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并予以相应处罚。

《关于严厉打击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行为依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通告》规定,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将向社会公开曝光。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依法暂停办理其商品房预售、网签备案和初始登记等相关手续, 不得参与我市土地招拍挂, 依法暂停其新项目开发。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 其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属本地建筑企业的, 两年内不得进行企业资质升级和新资质申报, 与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的执业资格不予受理和审批; 属外地建筑企业的, 直接清理出我市建筑市场, 其项目经理不得在我市从事建筑业。

此外, 凡被列入劳动保障诚信“黑名单”的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 一律不得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不讲诚信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杜玲) 什么样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不讲诚信的企业。记者了解到, 我市正在拉网式排查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如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拒不整改的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各级有关部门将认真整理相关材料并于1月15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将其列入“黑名单”。

据市人社局法规监察科负责人介绍, 违反下列规定, 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企业。具体条件有: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承揽的项目工程存在非法层层转包行为证据确凿的; 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举报投诉或引发上访, 人社、住建等部门约谈或责令整改既不配合又整改的; 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造成恶劣影响, 引发两次(含两次)以上围堵政府部门的; 违反我市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严厉打击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行为依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通告》行为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

各级部门申报列入“黑名单”企业的相关材料包括: 企业欠薪情况说明; 农民工投诉举报登记表、证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询问笔录、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的证明材料(欠条)、被拖欠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协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人社、住建部门行政行为的材料复印件(如责令整改通知书等)。

据了解, 博爱县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意见》, 创新实施了欠薪催办、督办、通报、责任追究双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形成了权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 该县以三夏、三秋暨中秋节期间、双节期间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为载体, 创新实施“五个一”工作法, 即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必须签订一份保证与劳动合同、全力办好一张工资卡、综合运用一个信誉等级评价、发现问题一管到底, 始终对欠发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博爱县为农民工清欠工资2175万元。按照“属地管理、分口管理”原则, 在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尝试, 有效解决了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初步建立起农民工工资保障长效机制。2014年以来, 该县已排查各类在建工地和企业588家, 为2179名农民工清欠工资2175万元。

本报(记者杜玲) 博爱县按照“属地管理、分口管理”原则, 在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尝试, 有效解决了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初步建立起农民工工资保障长效机制。2014年以来, 该县已排查各类在建工地和企业588家, 为2179名农民工清欠工资2175万元。

据了解, 博爱县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意见》, 创新实施了欠薪催办、督办、通报、责任追究双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形成了权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 该县以三夏、三秋暨中秋节期间、双节期间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为载体, 创新实施“五个一”工作法, 即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必须签订一份保证与劳动合同、全力办好一张工资卡、综合运用一个信誉等级评价、发现问题一管到底, 始终对欠发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 博爱县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意见》, 创新实施了欠薪催办、督办、通报、责任追究双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形成了权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 该县以三夏、三秋暨中秋节期间、双节期间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为载体, 创新实施“五个一”工作法, 即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必须签订一份保证与劳动合同、全力办好一张工资卡、综合运用一个信誉等级评价、发现问题一管到底, 始终对欠发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 博爱县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意见》, 创新实施了欠薪催办、督办、通报、责任追究双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形成了权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 该县以三夏、三秋暨中秋节期间、双节期间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为载体, 创新实施“五个一”工作法, 即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必须签订一份保证与劳动合同、全力办好一张工资卡、综合运用一个信誉等级评价、发现问题一管到底, 始终对欠发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 博爱县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意见》, 创新实施了欠薪催办、督办、通报、责任追究双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形成了权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 该县以三夏、三秋暨中秋节期间、双节期间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为载体, 创新实施“五个一”工作法, 即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必须签订一份保证与劳动合同、全力办好一张工资卡、综合运用一个信誉等级评价、发现问题一管到底, 始终对欠发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副局长李水(左)、中信银行焦作分行副行长聂波(右)在为获得点钞第一名的李双庆(中)颁奖。李进良 摄

本报讯(记者杜玲) 2014年12月30日上午, 我市举行2014年职业技能大赛表彰大会。此次大赛得到了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的大力支持, 共有10人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和“市技术能手”称号, 31人获得“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15名同志获得“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为进一步树立“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能”和“不唯学历凭能力”的人才观营造了良好氛围。据了解, 我市已连续4年成功举办4届职业技能大赛。为进一步提高全体劳动者的劳动技能水平, 使他们具有更强的就业创业能力, 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 2014年10月11日至18日, 我市以“练就一流技能, 实现人生梦想”为主题, 举办了职业技能大赛。此次大赛由市人社局主办, 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协办, 以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导向, 将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与大赛紧密结合, 挑选了数控车工、数控铣工、车工、焊工、维修电工、汽车修理工、化学检验工、装配钳工、点钞、美甲等10个职业工种, 吸引数千名具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企业技术工人和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的学生报名参赛, 528人进入决赛, 参赛人数创历年新高。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有两个目的, 一是‘赏当其劳, 奖当其能’, 大张旗鼓地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 让他们不仅有精神上的荣誉, 还有物质上的收获, 让这些选手在政治上更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 二是通过大力宣传, 在社会上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不唯学历凭能力’的浓厚氛围, 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劳动者通过学业务、提技能, 增加就业机会, 获得更高收入, 赢得社会尊重。”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说。

此次技能大赛中,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授予高小芳等10名同志“焦作市五一劳动奖章”和“焦作市技术能手”称号; 授予王令等31名同志“焦作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授予王淑霞等15名同志“焦作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对获得各竞赛项目前三名的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并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的奖金。理论和实操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的合格参赛选手, 已经是中级工的可晋升为高级工, 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对获得各竞赛项目第四名至第六名的选手颁发了获奖证书(不含点钞项目)。此外, 对田军旗等40名同志颁发“优秀选手”证书, 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等9家参赛单位颁发了“优胜单位奖”; 对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家参赛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表彰大会上, 有关领导现场为获得各竞赛工种第一名的10名选手颁发了奖章、荣誉证书和奖金。此外, 作为此次大赛的赞助单位, 中信银行焦作市分行还为本次大赛的点钞冠军李双庆送出了“大礼包”——一辆小轿车。

相关链接

2014年职业技能大赛10名冠军简介

- 张海龙(维修电工第一名): 男, 33岁, 本科, 工学... 魏金龙(数控车工第一名): 男, 26岁, 大专, 河南... 王淑霞(数控铣工第一名): 女, 25岁, 本科, 河南... 薛文超(汽车修理工第一名): 男, 32岁, 本科, 技师... 高小芳(车工第一名): 女, 30岁, 焦作... 李双庆(点钞第一名): 女, 27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致农民工兄弟的一封信

亲爱的农民工兄弟们: 你们离开温馨的家庭, 满怀希望地来到焦作求职就业, 投身于我们这座城市的建设, 给这座城市带来了生机活力。首先, 感谢你们为这座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作出贡献, 焦作今天的成就与你们的辛勤劳动密不可分, 焦作的明天也向你们敞开怀抱。正是你们的艰辛付出, 让这座城市呈现了蒸蒸日上、日新月异的发展, 焦作市委、政府和全体市民不会忘记你们。然而, 近年来少数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及其使用的包工头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时有发生, 严重损害农民工兄弟的合法权益。同时, 部分农民工兄弟在自身权益受损时, 不知如何维权, 不能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为了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市政府连续召开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会议, 组成了联合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部门联动, 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了让广大农民工兄弟采取合法途径解决问题,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两级法院、市公安局提醒您: 一、在你们务工时, 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明确工资标准、考勤制度、工资发放时间等相关内容。要保存好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证据材料, 防止因证据不足或无个人信息而产生劳动纠纷。二、焦作市人社局、住建局、公安局、信访局近期联合下发了《2014年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方案》, 正在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检查。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资银行卡,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对拒不执行的,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希望广大农民工兄弟支持配合, 同时欢迎你们监督举报。三、如发生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 你们要及时与务工人员、劳务分包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 通过协调不能解决的, 可派代表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反映, 劳动保障机构根据调查情况进行调解或责令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企业限期支付。因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属建设领域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处理。交通运输、水利、教育、体育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本行业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四、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责令整改后, 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仍然拒不支付的, 你们可向当地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开设了“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绿色通道, 希望广大农民工兄弟通过合理、合法的程序表达诉求, 我们将最大限度地保护你们的权益。五、不要参与“恶意讨薪”等违法事件, 依法逐级进行走访, 不要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否则, 后果自负。最后, 祝广大农民工兄弟在焦作工作愉快!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

投诉举报地点及联系电话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 焦东南路劳动大厦12楼 联系人: 刘文忠 投诉电话: 3997219 市住建局地址: 站前路88号 联系人: 范加强 投诉电话: 3557263 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 站前路86号 联系人: 王长波 投诉电话: 3386085 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举报电话: 孟州市: 8162436, 沁阳市: 5601026, 博爱县: 8687523, 温县: 6181699, 修武县: 7188293, 武陟县: 7272001, 解放区: 2923683, 山阳区: 3273102, 中站区: 2958033, 马村区: 3953504, 示范区: 8866566。

我市举行职业技能大赛表彰大会

学技能有奔头 当工人也光荣